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地块 14#、15#楼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巴中广大居民对居住条件的要求，2015年11月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江湾城A区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杨家坝片区。2016年11月，由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12月14日取得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湾城A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区环审批[2016]92号）：项目总投资238551万元，总建筑面积769520.7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含住宅商业裙楼、16栋住宅塔楼、7栋独立的临街商业楼及配套设施。

目前，江湾城 A 区 A14、A15 号楼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A 区 A1、A2、A3、A7、A8、A16 号楼已完成建设及验收，其余住宅楼尚在建设当中，本次为江湾城 A 区 A14、A15 号楼竣工环保验收，其余住宅楼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是小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

已验收：项目区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设置 1 个预处理池，容积 900m³ 的预处理池，位于 A7 号楼东侧；预处理池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池体，做好了防渗、防漏等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小区内污水预处理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碰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生活娱乐噪声产生于小区内住户的日常生活过程中，对于这类噪声最主要的防治措施就是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专人清运至临时垃圾收集站，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1.2 施工简况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其中项目设计单位：重庆侨恩创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开江利明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西华工程招标监理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重庆侨恩创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21 年 9 月竣工，项目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21 年 9 月竣工，项目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

2016 年 11 月，由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区环审批[2016]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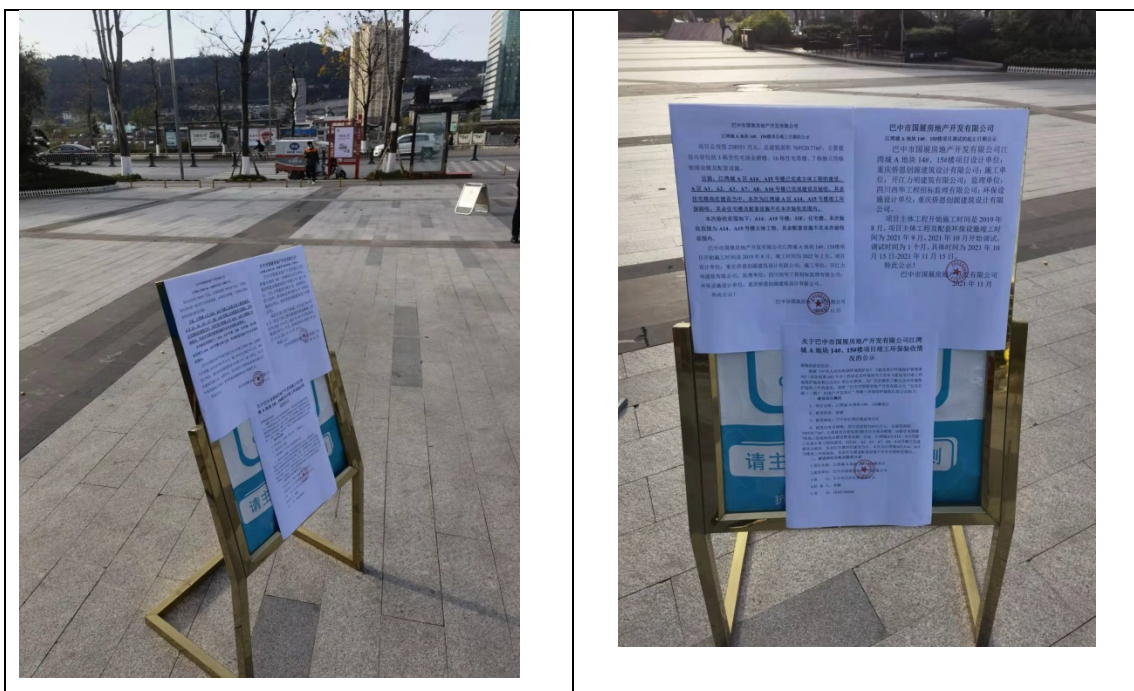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238551 万元，总建筑面积 769520.7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含住宅商业裙楼、16 栋住宅塔楼、7 栋独立的临街商业楼及配套设施。2021 年 11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地块 14#、15#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9 日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A14、A15）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地块 14#、15#楼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杨家坝片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为本项目其他楼栋工程，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城 A 地块 14#、15#楼项目向社会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1年9月竣工，项目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5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手册 环境运行控制基准 应急管理基准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水污染管理制度

	大气污染管理制度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厂区范围内的噪声和地表水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巴中市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